

《税务法典》讲解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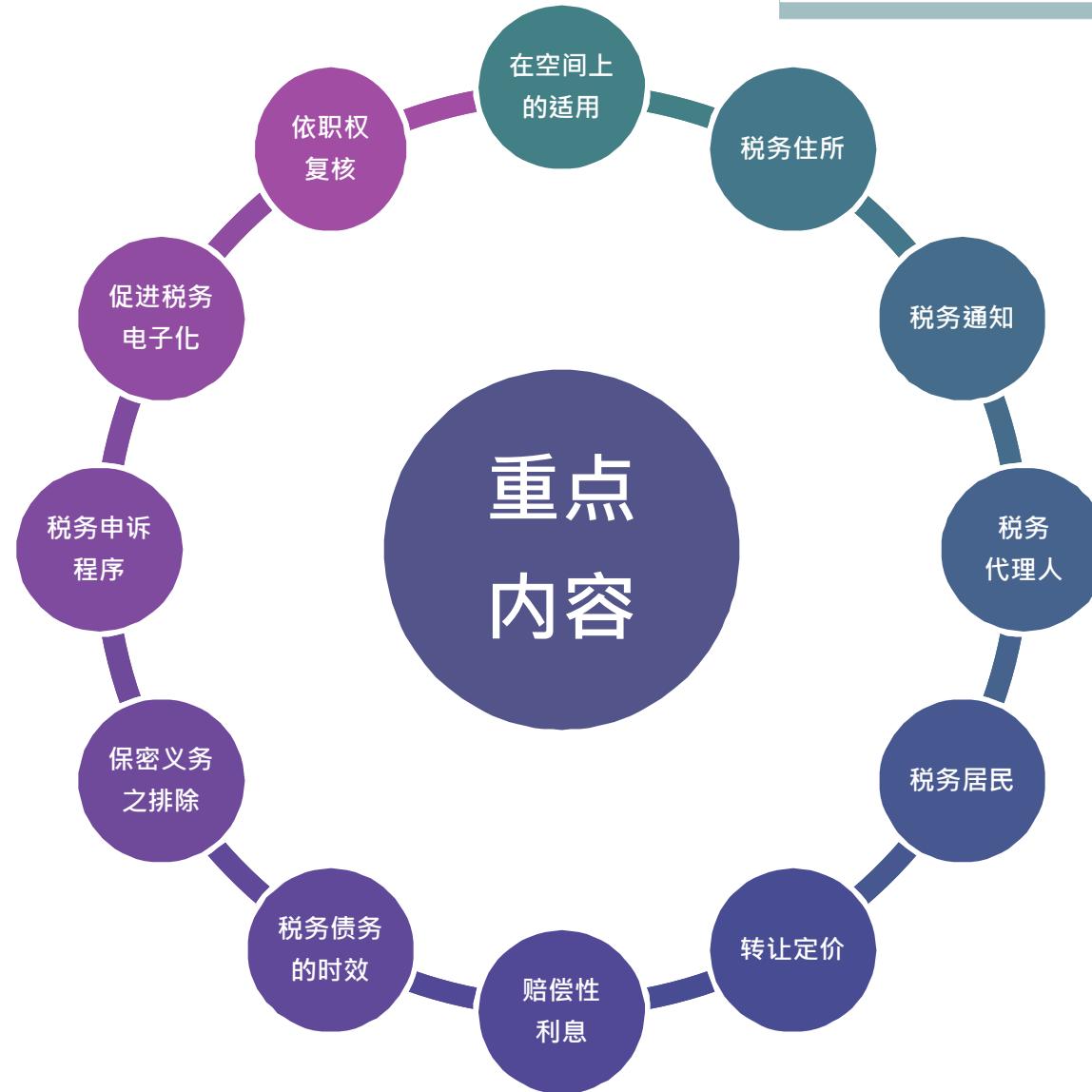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流程

- 一、简介《税务法典》的重点内容
- 二、简介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对各单行税务法律修改的内容
- 三、简介税务执行程序的重点内容
- 四、答问环节
- 五、结束





在空间上的适用

第十四条 “ 税务规定适用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应税事实，但不影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生效的国际或区际税务协议的规定，又或法律另作规定的适用。”

- 一般而言，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利润或收益才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课税，而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利润或收益则不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课税。
- 尚属《所得补充税规章》第二条第二款所指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居民，例如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取得或产生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处置收益，仍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课税。



税务住所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主体应具有税务住所，並將之告知税务行政当局。”

税务住所是向纳税主体寄送税务通知的唯一地点。下列两项地点视为纳税主体的税务住所：

<u>(一) 自然人</u>	<u>其常居所</u>
<u>(二) 法人</u>	<u>其住所或实际管理机关，又或两者皆无时，为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常设机构</u>

为税务通知的效力，纳税主体申报的电子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

例外情况 (市区房屋税)	如财政局不具备识别纳税人税务住所的数据，则房屋的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市区房屋税规章》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例外情况 (不动产租赁印花税)	有关结算不动产租赁印花税的通知将寄往出租人的税务住所。如财政局不具备识别出租人税务住所的数据，则房屋的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印花税规章》第二十七-D条)



税务通知

通知方式

- 在不影响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税务行为的通知以不附收件回执的邮政挂号方式或电子方式作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电子方式的通知是指向纳税主体申报的电子地址作出通知。*(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 电子方式的通知须遵守电子政务法例所定的规则。*(第八十三条)*
- 如税务行政当局不知悉纳税主体的税务住所，则作公示通知。*(第八十八条)*



税务通知

完成通知

- 以**邮政挂号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于邮政挂号日之后的第五日完成；如该日并非工作日，则推定于其后的首个工作日完成。*(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以**电子方式**作出的通知，于被通知人查阅邮件或通知时视作完成通知；倘被通知人未查阅邮件或通知时，推定于发送日之后的第三日完成通知，如该日并非工作日，则推定于其后的首个工作日完成。*(第九十条)*



税务代理人

在以下情况，纳税主体有义务指定一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常居所的**代理人（自然人）**，以代表纳税主体**履行其从属义务和行使其权利**，包括提出行政申诉的权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自然人	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实体
有义务指定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居住	终止活动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居住，但在同一历年内连续或间断离开澳门特别行政区超过183日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无住所、实际管理机关或常设机构，但有收益
免除指定	选择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者	不适用



税务代理人

- 税务代理人的指定应得到其本人的明确接受。(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 税务代理人的放弃、替代、指定的废止，仅在被代理人或税务代理人将该等事宜告知税务行政当局后，方产生效力。(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税务居民

下列纳税人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居民**：(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属自然人的纳税人

- 在收益相关的历年内连续或间断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183日或以上的自然人；
- 身处时间少于183日，但于该历年12月31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居所，且有条件由此推断其有意向维持及占用该居所作为常居所的自然人。

(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均视为一日。)

属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实体的纳税人

-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有住所或实际管理机关。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主体与该主体属其他税务管辖区的关联方之间作出的商业或财务交易定价。

(《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四十三-A条)



在转让定价的情况下调整计税依据的理由说明

第一百条

如税务行政当局以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之间所实施的转让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为依据而调整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相关理由说明应载有下列内容：

- (一) 纳税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系的说明；
- (二) 纳税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实施的交易的说明，尤其是交易类型、交易条件和业务流程；
- (三) 通常在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同性质的交易的说明；
- (四) 所采取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和按该方法作出的计税依据调整。



赔偿性利息

在以下情况，税务行政当局须向纳税主体支付**赔偿性利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

依职权退还	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退还
<p>在因撤销应纳税额而须退还税款的情况下，如未在自作出以下决定或批示起计九十日内作出退还：</p> <p>(一) 由税务行政当局不可上诉的决定命令撤销，或以转为确定的司法裁判为依据而撤销；</p> <p>(二) 由税务行政当局依职权作出批示，确认不当结算应纳税额。</p>	<p>在退还取决于利害关系人申请的情况下，如因可归责于税务行政当局的原因而导致未在申请之日起计九十日内作出退还。</p>



赔偿性利息

- 赔偿性利息自退还的法定期间届满后起计，直至作出批准支付的批示之日为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赔偿性利息的**利率**相当于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定的法定利率。*(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根据第29/2006号行政命令第一条，现时的法定利息之年利率为**九厘七五**。)*



税务债务的时效

第四十九条

- 税务债务的时效期间为十五年，但税务法律另定较短期间者除外。
- 时效期间由自行缴纳期间届满翌日起计。
- 时效期间因法律许可的分期偿付而中止。

税务债务完成，导致其法定负担亦告完成。（《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保密义务之排除

➤ 保密义务之排除

为监察《税务法典》及税务法律的遵守情况，税务行政当局经适当说明理由而要求**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保险机构）、律师、实习律师、法律代办、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会计师和会计公司、房地产中介人及房地产经纪**提供受法律保护的税务资料时，彼等的保密义务即被排除。**(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例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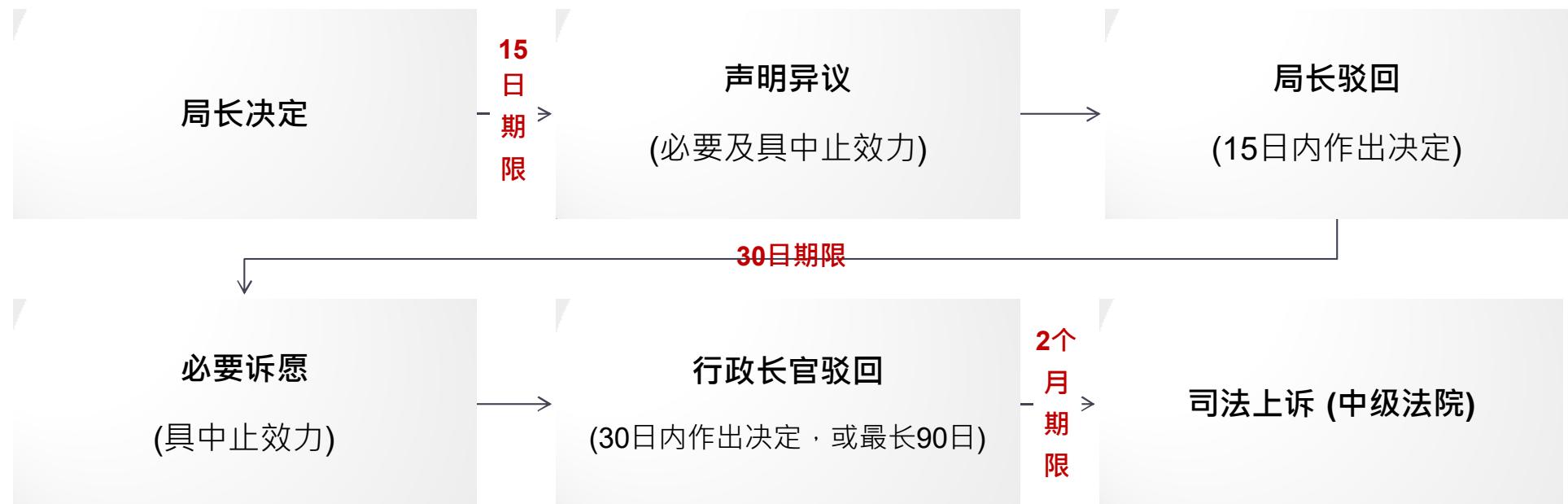
如拟取得的数据是关于律师、实习律师或法律代办与其客户之间涉及法律意见咨询，或涉及进行中或预期的行政程序或诉讼程序的秘密通信时，则该等人士可以此理由**拒绝提供**。**(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税务申诉程序

现行第12/2003号法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税务申诉程序：

1. 税务事宜上的记录、结算、通知及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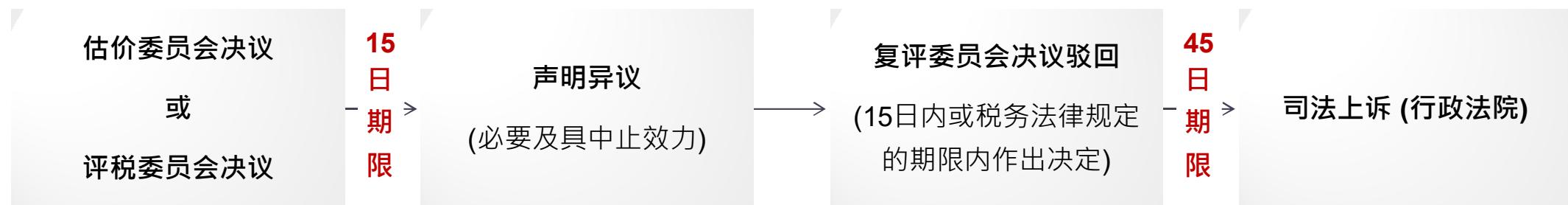




税务申诉程序

现行第12/2003号法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的税务申诉程序：

2. 计税依据的估价和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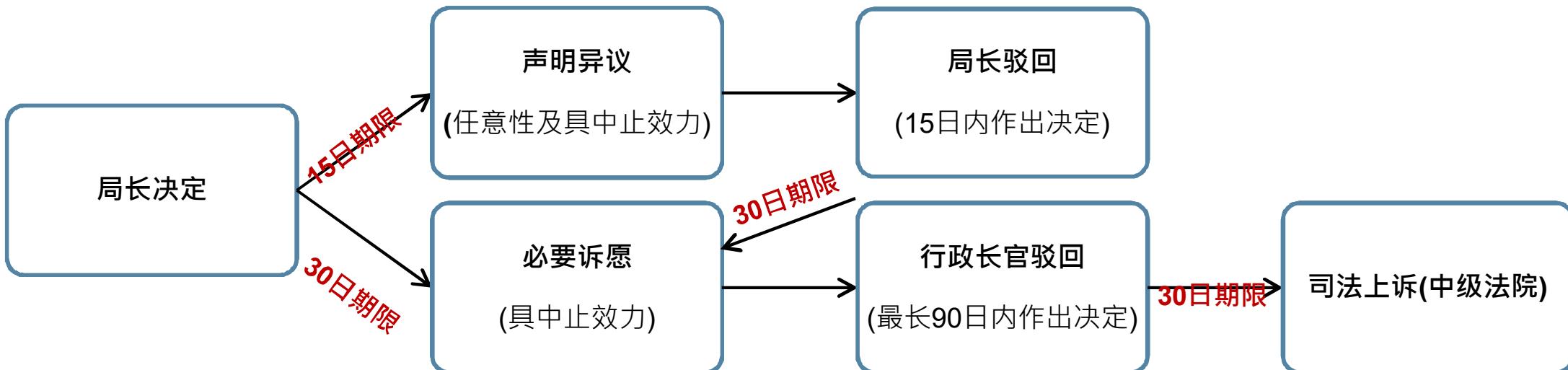




税务申诉程序

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税务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所指的税务申诉程序：

1. 税务行为（如记录、结算、通知及处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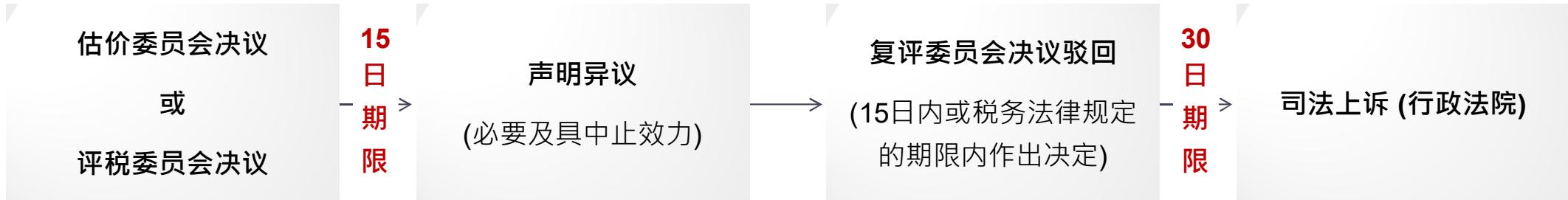




税务申诉程序

自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税务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所指的税务申诉程序：

2. 计税依据的估价和评定



3. 《机动车辆税规章》厘定车辆税务价格的行为 (例外规定)





促进税务电子化

- 为配合电子政务，可透过电子方式向税务行当局递交文件，如请求书、申请、声明异议及诉愿等。
- 在法务局提供的计算机系统的须课征印花税的公证书（如不动产卖买公证书），纳税人无须携同课税文件或文书前往财政局收纳处机印以示完税（《印花税规章》第五十八条）。
- 在税务执行程序中，如执行名义的签署、税务执行部门的命令批示、向登记局要求作出登记、向法院送交税务执行卷宗等可透过电子方式作出有关行为。

(《法典》第七十三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二十条及第二百四十二条)



依职权复核

- 一、当复核对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利，且以核定计税依据或结算时未予考虑的新资料为依据，则由作出核定计税依据的行为及结算行为的实体复核有关行为，但须于除斥期间进行。
- 二、当复核对纳税人有利且属下列任一情况，亦须复核核定计税依据的行为及结算行为：
 - (一) 复核以可归责于税务行政当局的错误为依据，且于错误发生之日起五年内进行；
 - (二) 复核以存在应纳税额重迭为依据，且于就须复核行为作出通知之日起五年内进行，又或在税务执行程序期间进行。

(《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税款结算权的失效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自下列时间起**五年内**，如不将结算通知纳税人，则税款结算权失效：

(一) 属按期缴纳的税款的情况，自应税事实发生的年度结束后起计；

(二) 属按次缴纳的税款的情况，自应税事实发生之日起计，但按收益课征的税项中以确定就源扣缴方式征税者除外，该情况的期间自应税事实发生的年度结束后起计。



征收阶段

第一百二十二条

- 一、**自行缴纳**是指在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间及该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作出的缴纳；属法定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作出缴纳的情况，尚须支付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
- 二、**强制征收**透过税务执行程序进行，并随滞纳程序而展开。



繳納期間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税款须于税务法律所定期间繳納，如法律未订定繳納期间，则须于作出結算通知起三十日内繳納。



滞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法定缴纳期间届满六十日_后，如仍未偿付税务债务、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即发生滞纳。

二、税务行政当局须于上款所指期间届满前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纳税主体作出有关偿付。

第一百三十条

在上述期间过后，纳税人仍未偿付税款，税务行政当局发出滞纳证明，送交税务执行部门强制征收。

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 对各单行税务法律修改的内容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

- 修改《营业税规章》
- 修改《职业税规章》
- 修改《市区房屋税规章》
- 修改《印花税规章》
- 修改《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
- 修改《旅游税规章》
- 修改《消费税规章》
- 修改《机动车辆税规章》
- 征收告示和通告
- 订定累犯制度
- 税务住所的过渡规定



修改《营业税规章》

➤ 申报义务

下列任一情况下，纳税人须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财政局递交营业税M/1格式申报书：

- a) 变更公司资本（包括公司资本的增减）；
- b) 变更纳税人名称、商号名称或营业地点；
- c) 开始从事先前未作营业税登录之业务；
- d) 全部或部分停止从事已登录之业务；
- e) 当从事业务的设施的重整或扩建工程完成时；
- f) 变更公司的股东或机关据位人的地址或身份证明文件。

(《营业税规章》第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修改《营业税规章》

➤ 免除申报义务

如纳税人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作成以下登记，透过部门数据互联，视为已及时作出相关税务申报，毋须再向财政局递交营业税M/1格式申报书：

- 变更公司资本
- 变更公司的商业名称（即营业税纳税人名称）
- 变更公司的股东或机关据位人

（《营业税规章》第八条第四款）



修改《职业税规章》

➤ 对《职业税规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人士之就源扣缴

聘用非澳门特别行政区居住的艺术家、演说家、科学家、技术人员及专门技工时，应在给予的报酬内扣除至少百分之五的税款。

聘用者应在给付有关报酬之日起三十日内，透过专用表格将代扣款项交付财政局收纳处。

(《职业税规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至第四款)



修改《职业税规章》

➤ 多缴职业税款之退税方式

散工、雇员和个人名义商号的东主，若工作收益总数低于豁免额，或已扣缴款项超过应缴税款时，可获退还全部所扣缴的款项或超出的数额。

根据最新修订，不论退税金额多少，均直接退还予纳税人本人，取消了原本一千元以下退税需经雇主退还的规定。

(《职业税规章》第三十八条)



修改《市区房屋税规章》

➤ 对估价结果的声明异议

纳税人收到财政局发出的“租值之评定通知”（M/12格式）后，若对房屋的评定年租值有异议：

须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透过M/6格式印件向**复评委员会**提出声明异议，当中须载明所持理据及指出其秉公人的身份数据及住址。对复评委员会的决议，可提起**司法上诉**。

（《市区房屋税规章》第四十八条）



修改《印花税规章》

- 以法务局提供的计算机系统作成的公证书（如不动产买卖公证书），则免除纳税人携同该公证书到财政局收纳处进行“机印”以示完税。（《印花税规章》第五十八条）
- 律师按照十二月二十五日第62/99/M号法令第六条规定发出的证明书可获豁免印花税。（《印花税缴税总表》第十一条j项）
- 上述修改自法律公布翌日（即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修改《车辆使用牌照税规章》

- 废止规章第九条（迟延利息及欠缴税款百分之三的加收）规定，分别适用《法典》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
- 规章第十一条（款项的交付）
交通事务局应将征收的税款及法定负担交予财政局收纳处。



修改《旅游税规章》

➤ 依职权结算

财政局依职权作出税款的结算，纳税主体收到M/6格式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缴交所欠税款及倘有的附加于税款的款项。（《旅游税规章》第八条第二款）

➤ 附加结算

如税务结算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出现错误或遗漏，财政局应透过附加结算、更正或撤销结算作出弥补。纳税主体收到M/6格式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缴交所欠税款。（《旅游税规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



修改《消费税规章》

- 废止规章第七条（结算权失效）的规定（即“自可征收消费税之日起三年内，如不行使消费税之结算权或不将结算事宜通知纳税人，则消费税之结算权失效。”），适用《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第一款（二）项规定的属按次缴纳的税款的情况，自应税事实发生之日起计五年内，如不将结算通知纳税人，则税款结算权失效。
- 按规章八条第一款规定，税务债务的时效由自行缴纳期间届满翌日起五年内完成。



修改《消费税规章》 — 退税

- 按规章第三十九条规定，消费税退还按该规章的第五章第四节的规定为之。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应自提出申请起九十日内退税。
- 如基于可归责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的原因，退税未于上述所指的期限内完成，须按照《法典》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支付赔偿利息。
- 属因撤销应纳税额而退还税款的情况，按《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修改《消费税规章》 — 纳税人的保障

- 按规章第八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享有行政违法行为的一般制度、《税务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所规定的保障。如享有收取赔偿性利息、减少罚款及获退税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其税务状况加以保密的权利。

- 按《税务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凡认为自身受任何税务行为损害者，均得以该行为违法或不当为依据提出声明异议、提起必要诉愿或司法上诉。



修改《机动车辆税规章》

➤ 自行结算

在发生应税事实之日起三十日内，纳税主体须递交“机动车辆税结算申报表”（M/4格式）结算税款，并在结算期限届满前缴纳。（《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七条第二款）

➤ 依职权结算

财政局依职权作出税款的结算，纳税主体收到M/6格式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缴交所欠税款及倘有的附加于税款的款项。（《机动车辆税规章》第十八条第二款）



征收告示和通告

- 对于正常期间结算的税款，在开始征收前，征收的告示和通告会刊登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报章，以及公布于财政局网页；
- 按法律规定，以普通邮递或电子方式，向纳税人发出征税凭单。



订定累犯制度

- 在税务程序中作出不属刑事性质的违法行为，适用十月四日第52/99/M号法令《行政上之违法行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之规定。
- 自行政处罚决定转为不可申诉之日起两年内，且距上一次的行政违法行为实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实施相同的行政违法行为者，**视为累犯**。
- 属累犯的情况，**罚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则维持不变。



过渡规定 – 申报税务住所

- 纳税主体应自《税务法典》生效起一年内（**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税务行政当局告知或变更其税务住所。
- 过渡期内，若未申报税务住所，税务行政当局**仍采用纳税主体申报的最新通讯地址寄发税务通知**。
- 过渡期结束后(**2027年1月1日起**)，若仍未申报税务住所，则以纳税主体**最后向税务行政当局提交申报内所指的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

(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第二十六条第六款及第七款)



过渡规定 – 申报税务住所（两个或以上纳税主体）

《税务法典》第二十五条及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如同一应税事实存在两个或以上纳税主体，通知须向任一纳税主体为有关目的而申报的税务住所作出。

- 相关纳税主体应自《税务法典》生效起一年内（**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税务行政当局申报及指定用于寄发税务通知的税务住所。
- 过渡期内，若未申报及指定税务住所，税务行政当局**仍采用纳税主体申报的最新通讯地址寄发税务通知**。
- 过渡期结束后(**2027年1月1日起**)，若仍未申报及指定税务住所，则**向已申报最新税务住所的纳税主体寄发税务通知**。若相关纳税主体未向税务行政当局告知其税务住所，则为通知的效力，**任一纳税主体在最后向税务行政当局提交申报内所指的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

(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七款及第八款)



总结 — 税务住所

- 总而言之，自《核准法》及其核准的《法典》于2026年1月1日生效起，无论在过渡期或之后的期间，纳税主体必须按照《法典》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向税务行政当局告知或变更税务住所，下列两项地点为纳税主体的税务住所：
 - (一) 自然人纳税主体，其常居所；
 - (二) 法人纳税主体，其住所、实际管理机关，又或两者皆无时，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常设机构。
- 为税务通知的效力，纳税主体申报的电子地址视为其税务住所。



统合和优化单行税务法律的行政程序

- 通告、告示及通知
- 评税委员会及复评委员会的组成及运作
- 税款结算权的除斥期间及税务债务的时效期间
- 滞纳期间
- 退款程序
- 声明异议及上诉
- 税务诉讼程序

总之，按《法典》的规定对各单行税法作出协调和修改，简化及现代化税务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让纳税人更易识法和遵循自愿缴纳原则。

《所得补充税规章》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一部份 新增的主要內容



新增主要内容

1. “财产处置的收益” 定义；
2. 澳门以外取得或产生收益的规定；
3. 与澳门以外的关联方进行受控交易的汇总表；
4. 转让定价的各项规定；
5. 消除双重征税。



1. 财产处置的收益

是指有偿移转非属存货类资产所取得的收益或利润，尤其包括有偿移转动产、不动产及股权权益等有形资产，以及有偿移转知识产权或其他同类性质的权利等无形资产。

(第一-A条(十二)项)



2. 课征对象

- 根据《所得补充税规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从事工商活动所取得的收益属课征对象；
- 第二条第二款所指的税务居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取得或产生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处置的收益，亦属课征对象。

(第二条)



3. A组收益申报书 - 新增附件

《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增加了h项的附件要求，纳税人须提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关联方所进行的受控交易的汇总表。

(第十三条第一款h项)



4. 转让定价规定

新增第四十三-A条至第四十三-I条有关转让定价的各项规定。



5. 消除双重征税

- 如在其他税务管辖区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的收益已实际缴纳与所得补充税性质相同的税款，则所缴纳的金额可用作抵免相应年度的所得补充税应纳税额。
- 上述所指的抵免，其限额计算如下：

(来源自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外地所取得收益而计得的计税依据的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的金额) *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所取得的收益金额)

(第五十一-A条)



抵免金额之计算 (例子)

外地股息收益 x (本澳应缴税款 / 核定后的计税依据)

= 外地股息收益 x 本澳有效税率(ETR)

= \$100,000 x (\$48,000 / \$1,000,000)

= \$100,000 x 4.8%

= \$4,800



涉及股息的额外抵免额

- 如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居民直接及间接拥有外地税务管辖区企业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权，且该企业用作派发股息的可课税利润已实际缴纳与所得补充税性质相同的税款，则该税务居民亦可按所收取股息占上述已缴纳税款的百分比所计得的金额，抵免相应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应纳税额。
- 为适用上款的规定，纳税主体享有涉及股息的抵免额以第二款规定金额的余额为限。

(第五十一-A条第三款及第四款)



涉及股息的额外抵免额 (例子)

按第五十一-A条第一款所定: 假设已于外地缴纳的股息税为: \$105,000

按第五十一-A条第二款所定: 假设有股息税的抵免上限为: \$150,000

故涉及股息的抵免余额为: $\$150,000 - \$105,000 = \$45,000$

按第五十一-A条第三款所定，假设如下:

外地企业当年度的可课税利润: \$7,000,000

在当地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假设税率为20%): $\$7,000,000 * 20\% = \$1,400,000$

本澳税务居民所占上述外地企业的股权: 15%

则额外抵免额为: $\$1,400,000 * 15\% = \$210,000$

按第五十一-A条第四款所定:

但因涉及股息的抵免余额仅为\$45,000，即使上述计得的抵免额为
\$210,000，

财政局仅接纳\$45,000为上限。



第二部份 修改的主要內容



1. 递交年度收益申报书期间

- 《法典》于2026年1月1日全面生效，税务程序的规定立即适用。（第24/2024号法律《核准〈税务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因此，**2026年递交2025年度收益申报书**时，法定申报期为：
B组纳税人，**一月至三月**（现行规定为二月至三月）
A组纳税人，**四月至七月**（现行规定为四月至六月）

(第十条)



2. 回复税务询函的期限

- 15日期限内回复；
- 尚取得资料有困难并说明理由申请延期回复，财政局可按实际情况批准延期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七条及《法典》第一百零四条)



3. 附加结算或停业结算的繳納期間

倘属附加结算、因遗漏入账及在正常期间以外结算所得补充税，又或停业结算所得补充税的情况，须在30日内繳纳所得补充税。

(第六十条)



第三部份 转让定价的规定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纳税主体与该主体属其他税务管辖区的关联方之间作出的商业或财务交易定价。

(第四十三-A条)



独立交易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在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中所达成、接受和实施的条款和条件，应与非关联方之间在可比交易中通常达成、接受和实施的条款和条件实质上相同。

(第四十三-A条)



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纳税主体或其关联方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财政局可采用以下所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对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作出间接评估和调整：

- a)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b) 再销售价格法；
- c) 成本加成法；
- d) 交易利润分割法；
- e) 交易净利润法；
- f) 如采用以上数项的方法未能可靠地确定非关联方通常达成、接受或实施的条款和条件，则可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三-E条)



转让定价文件的备有及保存期限

- 纳税主体应自每一财务年度结束翌日起九个月内备有涉及转让定价的所有重要文件。

- 纳税主体应自作出相应的转让定价的财务年度结束翌日起七年内，保存上款所指的文件。

(第四十三-D条)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主体与财政局签订协议，订定在特定期间内纳税主体与其关联方之间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

(第四十三-F条)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条件

- 受控交易所产生的年度金额为澳门元四千万元或以上；以及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须具备适当说明理由，并附同该安排所需的文件。

(第四十三-F条)



提交和保存有关预约定价安排的资料

- 纳税主体应自每一课税年度结束之日起七个月内，向财政局提交有关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报告；
- 纳税主体应自预约定价安排终止之日起七年内保存所有与该安排有关的纪录及数据。

(第四十三-G条)



不履行预约定价安排

如纳税主体未履行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则在提交税务申报书时，须按照其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类同交易通常所达成、接受或实施的定价作出申报，否则，财政局将采用间接评估方法对其计税依据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三-F条)



不遵守提交及保存转让定价文件 或资料所科处的罚款

- 不遵守《所得补充税规章》第四十三-D条及第四十三-G条规定的任一义务者，科处澳门元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 倘上述违法行为属故意作出，则科处澳门元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税务执行程序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税务执行部门的职权

- 《税务法典》将于2026年1月1日全面生效，法典的第六编对税务执行程序作出规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至第三百一十二条)*
- 规范税务债务及结欠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公共部门及实体的其他债务的强制征收程序。*(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
- 明确规定税务执行部门具职权开展和促进税务执行程序，同时规定税务执行部门可采取的各种使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税款和其他债权获得偿付的执法手段，包括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及变卖等。*(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政法院的管辖权

行政法院根据第9/1999号法律《司法组织纲要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具管辖权审理在税务执行程序中提出的第三人异议、对执行的反对、债权的审定及债权受偿顺序的订定、出售的撤销、诉讼法律规定的所有诉讼中的附随事项。(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条)



税务债务的时效

- 《税务法典》第四十九条规定税务债务的时效期间为十五年，而有关十五年的时效期间立即适用于已编制的税务执行卷宗。
- 倘属非属税项债务，时效期间按特别法规定，如所适用的特别法未作规定，则按《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时效的一般期间为十五年。



被执行人死亡

被执行人的继承人须对被执行人的债务负责，但以所继承财产的价值为限。倘债务属被执行人因行政违法行为科处的罚款，则税务执行程序会因被执行人的死亡而消灭。(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二百条)



法定负担

在税务执行程序中，除须缴纳透过执行予以清偿的债务外，尚须缴纳法定负担，包括迟延利息、欠缴税款百分之三（仅限于税务债务）、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税务执行程序的负担，以及税务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如刊登公告费等）。(核准法第二条及法典第三条(十)项)

根据《核准〈税务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由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税务执行程序的负担适用于《税务法典》生效之日（即2026年1月1日）仍处于待决的税务执行程序。



➤ 迟延利息

《税务法典》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迟延利息，以月利率1%计算，并于每月首日到期，征收当月以整月计算。

《税务法典》规定迟延利息最长计算期间为三年，但分期偿付的迟延利息则计至完成分期为止，但不得超过五年。

➤ 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的税务执行程序的负担

现时参照适用的《税务执行法典》中的负担由三部分组成：(1) 组成卷宗的纸张费用；(2) 欠缴债务1%的固定费用；(3) 及按债务金额划分不同区间征收相应的固定费用。

《税务法典》生效后，会以行政长官批示订定税务执行程序的负担，以取代现时征收的负担。



通知

➤ 通知方式

现时以具收件回执的邮政挂号方式作出通知；《法典》生效后，向利害关系人作出的通知，可以不附收件回执的邮政挂号方式或以电子方式作出。

➤ 通知的地址

通知的地址按利害关系人向税务行政当局申报税务住所或已向税务执行部门指定的地址为之。如无申报税务住所，亦无指定的地址，则按税务执行部门已获悉的地址作出通知。

(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程序转向

- 在涉及动产或不动产的税项，可透过程序的转向将缴纳税项的责任转予相关动产或不动产的实际占有人、收益权人或所有人。*(法典第三十条及第一百八十七条)*
- 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实体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经理，以及担任行政管理、董事或管理职务的其他人，即使仅属实际上担任该等职务者，均须对有关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实体的税务债务负补充责任。只要出现原债务人及连带责任人无可查封财产或可查封财产不足以偿付税务债务及法定负担的情况下，就可透过程序转向传唤补充责任人偿付税务债务及法定负担。*(法典第三十一条及第一百八十九条)*
- 如补充责任人于被传唤起计的三十日内偿付有关债务，则获豁免偿付一切法定负担。如发现原债务人及连带责任人有财产，则仍向原债务人及连带责任人追讨相关的法定负担。*(法典第二十八条)*



申请破产或无偿还能力

- 当被执行人被法院宣告破产或无偿还能力后，税务执行部门须将税务执行卷宗移送法院，并由检察院要求清偿有关债权。当破产或无偿还能力程序的判决转为确定后，法院会将税务执行卷宗发还税务执行部门。*(法典第二百零三条)*

- 倘相关卷宗所涉的债务尚未获得偿付，而税务执行部门发现破产人、无偿还能力人于任何时间取得财产，会继续进行税务执行程序，以征收所结欠的债务。*(法典第二百零三条第五款)*



在财政局网页公布

透过公示传唤不确定的继承人、被执行人、不为人知悉的具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以及具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的未确认资格的继受人，以及变卖财产须于报章上连续刊登两次公告，及在财政局网页或税务执行部门指定的其他网页公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一条及第二百八十五条)



提起反对执行

➤ 期间

《税务法典》规定被执行人未于被传唤后三十日内偿付债务及法定负担，则进行查封。被执行人亦可在该三十日期间内作出下列行为：(1) 对执行提出反对；(2) 申请分期偿付；(3) 申请代物清偿；(4) 指定予以查封的财产。

如有多名被执行人，则反对执行的期间各自独立计算。

(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及第二百三十条)



➤ 依据

- (一) 透过执行予以清偿的债务属不合法；
- (二) 被传唤人不具正当性；
- (三) 执行名义属虚假；
- (四) 透过执行予以清偿的债务时效已完成；
- (五) 未于除斥期间就结算税款作通知；
- (六) 透过执行予以清偿的债务已偿付或已撤销；
- (七) 应纳税额重迭；
- (八) 税款结算属不合法，但以法律未就针对结算行为提供申诉途径者为限；
- (九) 如属以上各项未提及的任何依据，则仅须以文件予以证明，但以不涉及审理税款结算的合法性，亦以不干涉发出执行名义实体的专属职权者为限。
(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



➤ 请求书的要件

以分条缕述的请求书方式提出，并明确指出依据及结论，且应立即提供相关的证据方法。*(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 提交请求书地点

于税务执行部门提交，以便税务执行部门连同税务执行卷宗一并移送法院审理。*(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 委托律师

仅在案件利益值高于第一审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时（即澳门元15,000元），方须委托律师。*(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分期偿付

- 如被执行人无法一次性偿付债务，亦不想提出反对执行，可申请以相同金额连续按月分期偿付。
- 在申请中须指明建议的偿付方式及请求依据，但须按《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提供适当担保。
- 如被执行人无可查封财产而显示其处于经济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则税务执行部门可应被执行人提出具说明理由并附具必要书证的申请，许可分期偿付并豁免提供担保。
- 税务执行程序因提供担保或获许可豁免提供担保而中止。
- 分期偿付的总期数不应超过六十期，且每期付款额不应少于澳门元一千元。
- 分期偿付的款项不含迟延利息，而迟延利息则继续按尚欠的债务计算。法定负担须于全数偿付债务后偿付。

(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至第二百二十四条)



摊付

- 如被执行人无法一次偿付债务及法定负担，且没法满足申请分期偿付的要件，则可进行摊付。
- 摊付无须提供担保，故不具中止效力，税务执行程序会继续进行。
- 每次进行摊付的款项不能少于澳门元一千元。
(法典第三百零五条)



代物清偿

- 代物清偿是以不动产消灭债务及法定负担。 (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
- 代物清偿的请求获行政长官许可后，如所提供的财产不足以全数偿付债务及法定负担，则可分期偿付余款。 (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四款)



查封

- 如被执行人于被传唤后三十日内，既不偿付债务及法定负担，亦不提出反对执行，又不申请分期偿付或代物清偿，则税务执行部门将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会优先查封较易变现且价值适合于偿付债务金额的财产。
(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



排除保密义务

- 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作出假扣押或查封，税务执行部门要求金融机构、律师、实习律师、法律代办、执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会计师和会计公司、房地产中介人及房地产经纪提供税务执行程序范围内的数据时，其保密义务即被排除。
- 如拟取得的资料是关于律师、实习律师或法律代办与其客户之间涉及法律意见咨询或涉及进行中或预期的行政程序或诉讼程序的秘密通信，相关的请求可被拒绝。
(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违令罪

- 当税务执行部门的工作人员出示查封批示的情况下，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实体的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经理及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以个人名义登记为场所所有人的纳税人拒绝让税务执行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及逗留从事有关业务的地方，或拒绝提供能识别倘有的可查封财产的信息或数据时，即构成普通违令罪。
(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 倘被执行人不遵守税务执行部门命令提供对进行查封属必要的数据时，构成普通违令罪。
(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四款)



要求清偿债权

- 税务执行部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后，以被查封财产作物的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于作出传唤后十五日内，要求清偿其债权。（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



变卖

- 变卖以密封标书方式进行。(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 如属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可采用《民事诉讼法典》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三款所指的非司法变卖方式进行。



司法上诉

- 对在税务执行程序中损害被执行人或第三人的正当利益的行政行为，可提起司法上诉。（法典第三百一十条）
- 上诉须自就行为作出通知起三十日内提起，并应明确指出有关依据及结论。（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税务法典》 答问环节



财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结束

谢谢

税务查询热线 : 2833 6886

电邮地址 : dsfinfo@dsf.gov.mo

《税务法典》专页 : <https://cf.dsfc.gov.mo>